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及解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宏润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润控股”）函告，获悉宏润控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宏润控股	是	650万股	2016年9月20日	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	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分行	1.31%	偿还他行贷款，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当时质押的情况

宏润控股于2015年9月2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登公司”)办理质押手续，将所持5,500,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，股份质押冻结期限从质押登记日至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。

2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

由于以上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，质押担保合同到期，2016年9月20日，宏润控股在中登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，将质押给民生银行的7,700,000股(原质押股数为5,500,000股，公司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质押股数变更为7,7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1.55%)公司股份解除质押。

三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宏润控股持有公司股份495,363,593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4.93%。宏润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总数为270,72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4.56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、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
 - 2、质押合同
- 特此公告。

宏润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9月22日